

澧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以来，县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 2700 余条，发布公告公示 74 个，公开重要会议 40 次，更新县政府文件 12 个，其中规范性文件 4 个，均予以政策解读。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以来，接收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件 31 件，所有申请都得到办理，没有产生依申请公开提供信息收取费用，无一起政府信息公开泄密的情况发生。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要求我县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单位做好日常更新，对未更新单位及时提醒通知，并要求把好更新质量关，今年以来，未因更新不及时被市政府办政务公开通报，同时，按照市政府办政务公开办《2024 年度三门峡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安排》要求，积极做好重点栏目日常更新。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于今年 5 月份，按照市政府办政务公开办要求，为县域 12 个乡镇、20 余家单位开通了线上依申请公开受理功能。

(五) 监督保障：定期组织办公室政务公开人员进行业务学习和培训，同时，于今年 8 月份制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的通知》，积极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0	1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0	0	0	0	0	0	3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8	0	0	0	0	0	18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1	0	0	0	0	0	1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1	0	0	0	0	0	3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主要问题：一是部分部门工作人员对该项工作的重视程度不足，有时交办任务的完成质量有待提升。二是需多部门协同、多环节透明的领域中，各相关单位间的协调配合不够紧密，存在相互推脱责任的现象。三是满足于完成上级交办工作任务，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公开条例》等业务学习还需加强。

改进情况：一是定期对线上政府网站和线下公开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与问题通报整改，同时，继续强化调研、培训，了解相关单位、乡镇业务方面困难与问题，积极培训，指导其更好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二是通过明确划分各部门的责任范围，杜绝职责重叠和模糊地带，降低推诿扯皮的风险。同时，加强与各相关部门业务人员的沟通交流与对接协作，以强化合作纽带，共同解决问题、克服困难。三是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直面群众，因此，易由群众委托律师引发行政复议，所以，下一步对《政务公开条例》等业务政策规定内容界定理解与学习还需加强。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处理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